

《关于加快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发展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激发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部署，省国资委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起草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江苏“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省属企业是全省重要创新力量，要推动省属企业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好引领作用。

二、起草思路

2018年，省国资委、省科技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科高发〔2018〕208号）。本次《意见》是以2018年文件为基础，综合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现状和省属企业意见，吸收兄弟省份近年来推进企业创新的做法，进行修改、充实和完善，最终印发。

三、主要内容

《意见》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组成。

（一）**总体要求**。《意见》提出，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形成五个“一批”，即：培育一批领军型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基地和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和战略性产品，在行业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省属企业，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贡献国企力量。

（二）**重点任务**。《意见》将重点任务明确为8个“支持”，即：支持省属企业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支持省属企业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省属企业高水平引才育才、支持省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省属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省属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省属企业设立创新投资基金、支持省属企业深化区域创新合作。

（三）**保障措施**。《意见》提出成立省国资委创新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
同时从规划引领、宣传推广、容错纠错等方面予以保障。